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秘書長：
註：「請知悉」
「查」
「副秘書長」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8）府建造字第06656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3-1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1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金門縣政府	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副秘書長	副秘書長
110年8月5日	110年8月22日
收件人	收件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莉豐建設有限公司(代表人:張莉)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郵件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秘書長
簽收件：1. 茲知悉
2. 有查
3. 副知秘書長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(108)府建造字第06734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3-2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1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總執事	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
總秘書長	110年8月5日第221
總秘書	
吳彌壽	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(代表人:黃聿標)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班長

孫之峰 1. 副知悉

2. 布查

3. 副知理事長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876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3-3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收件人：周壽海建築師事務所

收件人：沈金城君、盈誠建設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旗澤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秘書長
核之件： 1. 茲知悉。
2. 依查
3. 副秘書長。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47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3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1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汪瑞福君、汪兆禹君、華裕建設有限公司(代表人:林奇溥)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理專長
核稿
1. 副知悉
2. 依查
3. 副知照專長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07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3-5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稿：林志鴻建築師事務所
副稿：陳盈瑩君、陳正隆君、陳盈佳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浯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陳副知事長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560號

核辦：1. 諮會知悉

速別：普通件

2. 有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3. 副知理事長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(110)府建造字第07008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3-6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：林君志建築師事務所
：陳弘銘君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理專長

收件人：1. 助理處長

2. 副理

3. 副理專長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(109)府建造字第06966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4-1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1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線	金門縣政府
主	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客	陳副理專長
事	110年8月5日
項	第19
目	接事人
主	吳興華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皇家國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(代表人:沈建宏)、楊淑林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00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4-2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鍾炳利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發文			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委員會	辦公室	幹事會
高建達						吳鳳容
高建達						

陳副理事長：

授印：1. 范今知委

2. 有委

3. 到知。范今知委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陳宗立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郵件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知事長

核轉小葉知悉

乙存查

3. 副知事長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10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4-3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金門縣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備註
會議事項

會議事項

會議事項

會議事項

本年8月2日第2頁

本年8月2日第2頁

本年8月2日第2頁

本年8月2日第2頁

宏矩建築師事務所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(代表人:楊建立)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陳副理事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簽收：1. 陳副理事長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642號

2. 有查

速別：普通件

3. 副知程事長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(110)府建造字第07014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4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1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			110年8月2日	第210號
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事理	會務事理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秘書	承辦人	
副理事長							吳珮璇	
陳建華								

第1頁，共2頁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陸昭雄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皓盟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(代表人:雷鵬)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郵件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16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4-5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(代表人：李誠智)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建設課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			110年 8月 26日	201 號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事務理	會務事務理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會辦人		
陳宗立	理事長					吳鳳華	第1頁，共2頁	(0-2)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							

陳宗立

批註：1.為令知悉。

2.存查。

3.副知會事長。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陳副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核稿：1. 范局長知悉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648號

2. 有查

速別：普通件

3. 副秘書長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19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4-6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：宏矩建築師事務所

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(代表人：洪若珊)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建設課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秘書長

總經理：
1. 范金義

2. 丘查

3. 副知照專長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27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4-7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1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110年8月2日		第 211 號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事務理	會務事務理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劉聖宇	林建生	范金義	范金義	范金義	范金義	范金義	吳珮蓉

第1頁，共2頁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炳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許文漢君、許文山君、許文斌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秘書長

1. 范文知悉。

2. 有查

3. 副秘書長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3至4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17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4-8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1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2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宏矩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(代表人:楊建立)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